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議事召集：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應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各董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議事內容：

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二、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事項。

三、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A)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B)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C)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D)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E)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F)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G)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H)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I)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 董事出席：**

- 一、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 二、 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惟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其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三、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 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若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議案程序：**

- 一、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二、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四、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五、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 六、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議案表決方式：**

- 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有涉及第 2 條第 8 項規定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A) 舉手表決。
  - (B) 唱名表決。
  - (C) 投票表決。
  - (D)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九條 利益迴避：

- 一、 公司應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及董事會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 二、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三、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條 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項董事會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內容應符合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 制修廢與發行

本議事規則屬於財務部相關文件，其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交由權責單位頒布發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本規則制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